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 (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77 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NCD00699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2年3月2日
6	到期日	2022年5月18日
7	产品期限	77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8	挂钩标的	黄金
9	观察日	2022年5月16日
1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59%或3.06%(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3、风险提示:

13.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3.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13.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3.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13.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13.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13.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13.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3.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3.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3.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1.958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5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18,48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5月1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4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4月2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3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40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5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0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5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5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年3月2日	2022年5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招商银行交易申请确认表、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付款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期间,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097,286.94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文号	补助项目	收款单位	金额	入账日期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即征即退退税款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20,961.50	2021/12/1
2	榕市监知〔2021〕311号	福州市奖励与资助款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21/12/7
3	榕市监知〔2021〕222号	2021年第一季度省资助奖励(福州市知识产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21/12/14
4	《关于做好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榕人社就〔2021〕55号)	吸纳脱贫人员稳就业奖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38	2021/12/14
5	榕市监知〔2021〕222号	福州市知识产权局2021第一季度资助奖励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1/12/14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即征即退退税款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7,893.63	2021/12/15
7	榕市监知〔2021〕311号	2021年第二季度省资助奖励(福州市知识产权)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2021/12/17
8	福州高新区2021年企业吸纳省外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	高新区党群工作部2021吸纳省外奖励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259.06	2021/12/17
9	上海实施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失业基金代理支付专户转入以工代训培训费	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0	2021/12/23
10	以工代训政策补贴	以工代训政策补贴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21/12/24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21,406.91	2021.12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贝能芯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51.28	2021.12
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即征即退退税款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28,434.92	2022/1/4
14	财行[2019]11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6,064.54	2022/1/11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即征即退退税款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29,479.02	2022/1/17
16	财行[2019]11号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库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70,791.92	2022/1/24
17	上海实施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收失业基金代理支付专户转入以工代训培训费	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0	2022/1/25
18	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3004号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深圳市)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2/1/28
19	财行[2019]11号	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库	武汉亿维工业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2,009.69	2022/1/28
20	深南科[2021]110号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南山区)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00	2022/1/30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18,333.47	2022.01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贝能芯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330.68	2022.01
23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贝能芯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560.41	2022.01
24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贝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40.73	2022.01
2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贝能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29.62	2022.01
26	财行[2019]11号	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库	广东亿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8.43	2022/2/10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贝能芯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850.66	2022/2/14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贝能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3,061.96	2022/2/15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贝能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1,532.47	2022/2/15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贝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7,531.58	2022/2/15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福州分)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2,018.61	2022/2/17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广州分)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3,543.39	2022/2/17
33	闽政办〔2017〕141号	省级高新企业补助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98,942.00	2022/2/17
34	苏工办[2020]22号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江苏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897.58	2022/2/21
35	财行〔2005〕365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40.58	2022/2/25
36	深南税通(2022)17603号	即征即退退税款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79,794.23	2022/2/25
37	财行[2019]11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06.92	2022/2/25
38	上海实施以工代训补贴政策	失业基金代理支付专户转入以工代训培训费	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	300.00	2022/2/25
3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即征即退退税款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314.28	2022/2/28
4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贝能芯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24.31	2022/2/28
41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贝能电子(青岛)有限公司	5.12	2022/2/28
4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增值税加计抵减	贝能芯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87.06	2022/2/28
合计				2,097,286.94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计入公司其他收益,该补助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69,060.03元的7.26%。预计该项收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丽水农帮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农帮咨询”)。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6日,昂立教育与丽水农帮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昂立教育拟向丽水农帮咨询转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转让价格约为3.80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昂立教育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

2、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昂立教育	105,519,530	13.53	66,446,889	8.52
丽水农帮咨询	0	0	39,072,641	5.01

3、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丽水农帮咨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39,072,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昂立教育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66,446,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

4、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2- 006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大生物”)全资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子公司”)收到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MA7CCNQ98J

许可证编号:辽 20220006

分类码:As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仙榆路6号

发证机关: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7 年2 月

生产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溪子公司本次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为疫苗在研产品获得上市许可、进行商业化生产提供了资质保障。后续尚需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及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进行商业化生产,本次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生物疫苗产品的行业特点,疫苗的生产、研发及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产品研发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公司保荐代表人的书面函告,光大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席平健先生、付力强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现因席平健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由金师女士接替席平健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付力强先生和金师女士。

特此公告。

附件:金师女士简历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附件:

金师女士简历

金师,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券从业经历:作为主要项目组成员承做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22,487,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2%,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22,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2.5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150,000	否	否	2022年3月1日	2024年1月2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9%	0.5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22,487,543	19.02	206,300,000	222,450,000	42.58	8.10	0	0	110,335,732	0
姚雄杰	40,305,000	1.47	14,500,000	14,500,000	35.98	0.53	0	0	0	0
合计	562,792,543	20.49	220,800,000	236,950,000	42.10	8.63	0	0	110,335,732	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4、深圳盛屯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深圳盛屯集团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9,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2.83%,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4.34%;一年内(含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1,3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25.13%,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4.78%。

深圳盛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将通过自有资金归还上述款项。

5、深圳盛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盛屯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盛屯集团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四川四环锌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时进行了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如若触及业绩承诺补偿条款,深圳盛屯集团将以该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若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进行补偿。本次质押不涉及深圳盛屯集团在该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不会对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02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盛屯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

●赎回价格:100.044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3月18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盛屯转债”持有人可以继续选择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8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3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3月17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11个交易日,特此提醒“盛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2年3月18日)起,“盛屯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盛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盛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3月17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的《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盛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盛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21日期间, 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3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盛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44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2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的票面年利率为1%;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2年3月2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3月18日(算头不算尾)共16天;

当期应计利息=100×1%×16/365=0.044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43=100.044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35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4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投资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44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盛屯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盛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盛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

赎回款发放日为2022年3月1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盛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3月17日前(含当日),“盛屯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4.8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3月18日)起,“盛屯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盛屯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87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盛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盛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如投资者持有的“盛屯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